105 年 9 月法令研討

一、內政部函釋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有無違反建築法第11條第3項之「非依規定不得移轉」之規定一案。(內政部105年7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46405號)(如附件1)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謄本傳真聯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查詢地價傳真聯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8月15日北市地價字第10531998400號)(如附件2)

三、內政部函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其中第9條、第11條、第15條及第31條涉及不動產登記業務，請依職權配合辦理一案。(內政部105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304號)(如附件3)